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字〔2011〕1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奖励 2010 年度城乡建设规划 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0 年，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建设，实施突破发展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强城乡规划和建筑行业管理，引领城镇建设加快推进，城镇功能不断完善，城镇面貌逐步改善，在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经考核评比，市政府同意，授予石泉县人民政府等 6 个单位“2010 年度规划编制和管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汉滨区人民政府等 5 个单位“2010 年度恢复重建规划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旬阳县人民政府等 4 个单位“2010 年度建筑业发展和质量安全管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分别奖励人

民币 2 万元，奖励资金从城市维护费中列支。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进一步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加强领导，扎实工作，不断加强城乡规划、建筑业发展和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的管理，引领城乡统筹发展，积极构建城镇体系，为加快城镇化进程，实现安康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安康市 2010 年度城乡建设规划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安康市 2010 年度 城乡建设规划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规划编制和管理先进单位（6 个）

石泉县人民政府

汉阴县人民政府

白河县人民政府

宁陕县人民政府

镇坪县人民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二、恢复重建规划工作先进单位（5 个）

汉滨区人民政府

岚皋县人民政府

紫阳县人民政府

平利县人民政府

市城乡建设规划局

三、建筑业发展和质量安全管理先进单位（4 个）

旬阳县人民政府

汉滨区人民政府

平利县人民政府

岚皋县人民政府

主题词：规划 表彰 通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2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60 份